

岸經貿政策現階段係以推動兩岸關係制度化為主軸，這 3 年多來，兩岸經貿政策對於提升臺灣經濟之整體競爭力已有顯著成果，政府亦已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17 日公布黃金十年「和平兩岸」願景，以「鞏固中華民國主權」、「壯大臺灣實力」、「引領兩岸關係良性發展」及「建構臺海長期和平穩定」作為兩岸關係之施政主軸。未來政府將配合兩岸關係整體發展循序漸進推動兩岸經貿關係，完備兩岸經貿往來等相關安全管理機制，確保兩岸經貿往來穩健地進行，維護臺灣經濟之長期利益，同時善用兩岸經貿利基，循序推動兩岸經貿之交流及合作，逐步達成兩岸經貿關係全面制度化，提升臺灣國際經濟戰略地位。

- 二、鑑於中國大陸已躍升為全球第 2 大經濟體，係世界各國積極爭取之全球市場，韓國、日本等主要貿易對手國對中國大陸之出口依存度，分別由 2008 年之 21.7% 及 16%，增為 2011 年之 24.6% 及 19.7%。又自 2011 年起中國大陸開始推動「十二五」計畫，亦指出內需消費力將躍升為帶動其經濟成長之主軸，且現階段當地民眾普遍認為臺灣產品具品質佳、價格較歐美品牌低廉及新潮流行之良好印象，為我拓展中國大陸市場提供極佳機會。是以，拓展中國大陸市場，不僅將有助於增進我出口動能，促進經濟成長，亦能促使我調整對中國大陸之出口結構，逐步由「以大陸為工廠」轉為「以大陸為市場」，並以中國大陸為發展臺灣品牌之練兵場，創造出更多具國際知名度之臺灣品牌。此外，為分散風險，我亦積極拓展新興市場，近 5 年來我對新興市場之出口額、出口比重均持續增長，2011 年對東協、南亞、中東、中南美洲、東歐及非洲等新興市場全年出口值達 800.6 億美元，較 2010 年同期成長 22.1%，不僅高於我整體出口成長率，其占我出口比重為 26%，亦較 2010 年提升 2.1%，顯見新興市場之拓銷績效彌補已開發國家經濟成長減緩對我出口之衝擊，成為臺灣出口成長之重要動能。
- 三、為調整與優化臺灣產業結構，經濟部業依據「產業發展綱領」訂定該部 2020 年產業發展策略，以傳統產業全面升級、新興產業加速發展、服務業全力推動為三大主軸，強調研發、品牌、人才等軟實力元素之融入，推動我產業朝「生產製造」與「服務行銷」雙軌並重方向發展，以激發臺灣經濟突破性成長。近年來，我國宏碁（Acer）、華碩（ASUS）及宏達電（HTC）等企業之品牌發展日益興盛，在全球市場中表現亮麗，顯示企業轉型升級已有一定成果。為期加速品牌企業布建全球據點，擴大海外利基市場之市占率，該部亦已訂定「協助企業發展國際品牌推動方案」，主動篩選具發展國際品牌潛力之企業，提供客製化輔導資源。此外，該部將持續以軟實力優化工業結構，運用 ICT 設計，促使傳統產業全面升級，並強化新興產業發展與應用，提供量足質精之產業人才，加速結構調整，同時加速推動新興產業、重點服務業及製造業走向服務化之發展方向，提升製造業之產業關連效果，達成產值提升與就業創造，更將利用「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進入中國大陸市場之機會，發展自有品牌及建立通路，進軍全球市場。

（三十九）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選舉制度改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299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39）

李委員就選舉制度改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6 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規定，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由中選會主管，並指揮、監督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有關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與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採合併舉行，係經中選會透過於全國分區舉行 5 場公聽會、函請各主要政黨提供意見，以及辦理民意調查等方式，廣徵各界意見送請各委員參考後，於民國 100 年 4 月 19 日經該會第 414 次委員會議決議合併舉行選舉。
- 二、立法委員之任期及其選舉制度，為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明文，如欲進行修改，事涉憲法修正。鑑於立法委員選舉制度變革攸關候選人競選行為、選民投票行為、選舉區劃分、政黨體系、政治生態及現任公職人員權益等，影響層面廣泛，且現行制度僅有第 7、第 8 屆立委選舉實施 2 次之經驗，宜俟累積多次經驗，視實施成效再行檢討。

（四十）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退役將領赴陸言行規範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300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47）

李委員就退役將領赴陸言行規範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避免國軍退役將領赴中國大陸發表不當個人言論，影響國軍整體形象，國防部業會商行政院陸委會訂定「退役將領前往大陸地區言行注意事項」，期能有效規範退役將領赴中國大陸之言行。另依現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規定，軍官、士官於領受退休俸期間，因違反「妨害兵役治罪條例」及犯貪污罪經判處徒刑在執行中，或因喪失國籍及違反「國籍法」規定、因犯內亂或外患罪或因現役期間之貪污行為，經判處徒刑而未宣告緩刑確定，以及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或死亡者，均停止或喪失領受權利；退役將領如經查確有上述情事，國防部自當依法辦理。
- 二、鑑於退役將領曾任國軍重要職務，其所具身分特殊，相關言行如有不當，易造成社會負面觀感，行政院退輔會已要求所屬各榮民服務處，透過訪視時機瞭解退役將領赴境外（尤其中國大陸地區）之動機，並柔性勸導非必要避免參加中國大陸辦理之公開活動。此外，為維護榮民（眷）人身安全、保障權益並避免忠誠遭疑慮，該會已製作「榮民眷赴大陸地區貼心小叮嚀」宣導摺頁，並登載於該會網站及榮光雙周刊加強宣導，請退役將領於行前多予評估，或於出國前公開說明活動主軸及目的，且於返國後即召開說明會，公布參訪實際行程與內容，以昭公信。
- 三、政府大陸政策係在「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原則下，尋求兩岸共同利益之平衡點及兩岸關係之長遠和平發展。對於兩岸各項交流活動，政府始終秉持「對等、尊嚴」之基本立場，對於有利兩岸相互尊重與瞭解、增進良性互動，以及符合法令規定之兩岸交流活動樂觀其成。此外，政府對兩岸人員往來已建立完善之管理機制，亦考量各項主客觀環境與情勢進行必要調控，以利兩岸交流有序發展、兩岸關係良性互動。